**附件3**

不规范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

×初字〔 〕第 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你单位主要不规范行为及其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基本情况、事件经过、危害后果等） ，违反了（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及《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或《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白蚁防治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目录》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理和注记，并同步推送至“信用广州网”信息平台。你（单位）有权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单位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送达人： 和 送达时间：

签收人： 签收时间：